

# 长葛市畜牧发展中心 长葛市财政局 文件

长牧〔2023〕42号

## 长葛市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，建立生猪稳产保供机制，调动全市养殖户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90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3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科学合理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解决全市生猪发展中的突出问题，保障我市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奖励资金来源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90 号）文件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，分配我市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合计 511 万元。

## 三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奖励资金当年使用如有结余转下年使用。

（三）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（四）奖励资金的管理严格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专款专用，引导生产”的原则。

（五）同一年度内，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。

（六）2023 年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规模生猪养殖场不享受奖励资金。

## 四、奖励资金的用途及分配使用计划

（一）对生猪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进行补贴，计划使用 201 万元。

1、补贴对象：提出申请的生猪养殖场。



2、补贴项目：生猪养殖场购置用于生产的设施设备。

3、方法步骤：实行自愿原则前提下，生猪养殖场负责人提交申请，由畜牧发展中心班子会研究决定。生产设施设备建成验收合格后，对所购置的设施设备进行补贴，土建部分由企业自筹资金完成建设。

4、补贴标准：对生猪养殖场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补贴，补贴金额以政府采购招投标结果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40万元。

5、资金拨付：生猪养殖场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拨付中央补贴资金。

(二)对流通加工环节(屠宰企业)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、贷款贴息等进行补贴，计划使用120万元。

1、补贴对象：全市流通加工环节的生猪屠宰加工厂。

2、补贴项目：购置安装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买冷链物流车辆、贷款贴息。

3、方法步骤：实行自愿原则前提下，由屠宰加工企业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由畜牧发展中心班子会研究决定。

4、补贴标准：对购置安装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置冷链物流车辆、贷款贴息等项目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60万元。

5、资金拨付：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置冷链物流车辆补贴资金以政府招投标结果补贴中央资金，验收合格后拨付

中央补贴资金。

(三)生猪养殖场(户)出栏奖励,计划使用70万元。

对2023年出栏达5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(户)进行奖励,出栏数以长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检疫电子出栏统计数为准。

(四)用于防疫服务费支出30万元。

用于生猪技术培训、生产统计监测、政策宣传、疫病监测、印制生猪生产台账等。

(五)用于支持生猪保险资金90万元。

## **五、实施步骤**

(一)生猪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提升改造,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。

(二)流通加工环节的购买冷链物流车辆、仓储、加工、贷款贴息等,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。

(三)规模生猪养殖场出栏奖励,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。

(四)防疫服务费拨付,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。

## **六、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**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市畜牧发展中心、财政局等单位对奖励资金分配、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。

(二)加强档案管理。市畜牧发展中心对获得奖补资金的生猪养殖场(户)进行登记造册,详细记录养殖场(户)的名称、负



责人、所在地、规模等情况，做到每个场有档案、管理科学规范。

(三)坚持公开透明。畜牧发展中心对各项奖励政策进行广泛宣传，让广大养猪场真正了解优惠扶持政策，提高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。对列入奖补范围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透明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(四)加强资金监管。建立健全奖励资金分配、管理、使用情况公开、公示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、挤占和挪用。对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滞留、挪用的行为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收回奖励资金，并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进行责任追究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长葛市畜牧发展中心  
长葛市财政局  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

## 长葛市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


 填报单位：长葛市畜牧发展中心（章）
 


 长葛市财政局（章）

| 项目单位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其中：奖励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全市合计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511         |    |
| 小计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项目 1: 生猪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201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项目 2: 流通加工环节（屠宰企业）的冷链物流车辆、仓储、贷款贴息、加工设施设备 | 购置安装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买冷链物流车辆、贷款贴息等进行补贴 |           | 120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项目 3: 生猪规模养殖场（户）出栏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猪规模养殖场（户）出栏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70 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项目 4: 防疫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猪技术培训、生产统计监测、政策宣传、疫病监测、印制生猪生产台账    |           | 30 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项目 5: 生猪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于生猪保险资金县级配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90          |    |